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年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378,9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8,465,531.2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2,913,368.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证字[2024]第160004号）。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规划建设项目	80,484.00	32,9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中心	19,600.00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00	75,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最高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防控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存量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合格投资产品选择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资金用途

1. 闲置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期满后募集资金归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2. 自有资金用途

通过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谨慎的现金管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监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慎开展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及时分析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项目进展、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影响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将对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期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份公司定期报告。

6.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将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企业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意见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人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选择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该项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交易必要性	是否属于(一)类关联方
关联法人	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5	2.56	0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否
关联法人	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5	0.45	0.01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否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新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新增关联方交易的基本情况

1.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118号	微机电产品
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118号	微机电产品

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高唐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产能规划建设项目	80,484.00	32,900.00
2	产品及技术研发中心	19,600.00	19,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2,500.00	22,500.00
合计		122,584.00	75,000.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投资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最高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防控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期限存量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人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但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合格投资产品选择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资金用途

1. 闲置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充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管理期满后募集资金归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2. 自有资金用途

通过自有资金进行适度、谨慎的现金管理，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监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仓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慎开展业务。

2.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及时分析闲置募集资金管理项目进展、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影响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将对产品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期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一份公司定期报告。

6.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将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企业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和意见

1.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人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选择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该项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安全、流动性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日公司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以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其进一步授权的他人人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选择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作协议等。该项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余东发	副董事长、总经理	5.12	1.42%	0.03%
钟坤	副总经理	4.10	1.14%	0.02%
张华	副总经理	4.10	1.14%	0.02%
郑万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0	1.11%	0.02%

注：上表中合计项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及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2.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4. 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时由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6.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